



郁南县 Y512 线大田滂-迳心公路拓宽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工程采购)

项目编号：445322-202010-083002-0020

采购人：郁南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代理机构：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各响应供应商务必将响应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响应保证金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投标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 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 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并与报价一览表、保证金凭证、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一同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建议尽快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链接:
<http://ggzy.yunfu.gov.cn/yfggzy/>) 进行注册。(注: 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七、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 购买了磋商文件的公司, 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磋商。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 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的, 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磋商资料表

第三部分：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部分：用户需求说明

第五部分：磋商须知

第六部分：合同样本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

商

邀

请

函



各（潜在）供应商：

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郁南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郁南县 Y512 线大田滂-迳心公路拓宽工程（项目编号：445322-202010-083002-002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 1、采购项目编号：445322-202010-083002-0020
- 2、采购项目名称：郁南县Y512线大田滂-迳心公路拓宽工程
- 3、采购数量：1项
- 4、预算金额（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捌佰零柒元整；小写：985807.00
- 5、项目内容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说明》
- 6、用途：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说明》
- 7、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说明》。
 - 7.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7.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7.4. 监管部门：郁南县财政局。
 - 7.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8、供应商应对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机构；

（2）供应商必须提供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供应商必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必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

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如有被列入上述内容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查核后将被拒绝。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投标时须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函》】

8、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0年11月02日至2020年11月0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31号第14、15卡之D5楼501房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不予邮寄购买

4、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需加盖公章）：

(1) 经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国、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备注：供应商获取报名资格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报价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以上资料须放入报价文件中。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套（售后不退）



温馨提醒：（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2）在云浮地区范围内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且符合所参加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请点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nfu.gov.cn>）进行注册。

四、报价截止时间、招标时间及地点：

-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
- 2、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至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 3、磋商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 4、提交文件地点：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31号第14、15卡之D5楼501房
- 5、磋商地点：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31号第14、15卡之D5楼501房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请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务必到场参与磋商。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郁南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飞凤路21号
联系人：黄在勇
联系电话：0766-7599696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31号第14、15卡之D5楼501房
联系人：彭钰桃
联系电话：0766-7382167
传真：0766-7382167
邮编：527199

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2日



第二部分

磋

商

资

料

表

第二部分 磋商资料表

条款项 号	内 容
一、说明	
1	采购人名称：郁南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飞凤路 21 号 联系人：黄在勇 联系电话：0766-759969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 31 号第 14、15 卡之 D5 楼 501 房 联系人：彭钰桃 联系电话：0766-7382167
3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yfqianshun.com/a/zbgg/ ） 2. 法定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ppo.gov.cn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nfu.gov.cn/yfggzy/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导致投标无效。
9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10	本项目的暂列金额：28713.00 元，为磋商文件固定金额，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计入投标报价总价中。
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	1.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条款项 号	内 容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通过电汇、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由响应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 3. 收款单位名称：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827437000000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郁南中山路支行 联系人：彭钰桃 联系电话：0766-7382167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以便查询。 4.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
13	磋商有效期：90 天。
14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壹份（不可加密）。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文件：请将 Word 文档的正本响应文件及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 的电子文件同时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钰桃 联系电话：0766-7382167（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 31 号第 14、15 卡之 D5 楼 501 房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17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 3 名单数。
18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0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条款项 号	内 容
2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算。</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44050182743700000056</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部分所附格式的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部分

评 分 体 系 与 标 准

1.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p>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机构；</p> <p>（2）供应商必须提供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p> <p>（3）供应商必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必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2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3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4	<p>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失信行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如有被列入上述内容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查核后将被拒绝。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投标时须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函》】	
8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	磋商保证金已足额提交。	
10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结论		

1. 以上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A 响应供 应商	B 响应供 应商	C 响应供 应商	D 响应供 应商
投标文件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					
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公平竞争承诺书					
首次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投标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结 论					

1. 以上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权重
商务评分细则（共 35 分）			
1	业绩	成立至今投标人完成过或正在履行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2	企业荣誉	成立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安全生产、文明示范工地等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荣誉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3	拟投入人员实力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拟投入人员： (1) 为本项目投入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全部配备齐全得 5 分，配备每少一个减 1 分，最低为 0 分。（提供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7
技术评分细则（共 5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 提供完整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有具体的工作流程说明并优于磋商文件的，得 10 分；	10

		<p>2. 提供完整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有具体的工作流程说明满足磋商文件的，得 7 分；</p> <p>3. 提供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流程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简单的工作流程说明，得 4 分；</p> <p>4.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差，次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5. 无提供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p>	
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p>1.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清晰、完整，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解决方案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的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2.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清晰，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较合理化的建议，解决方案较具有完整性、可行性并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3.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简单，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一般可行的解决方案或一般合理化的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的，得4分；</p> <p>4.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不清，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没有可行的解决方案或合理化的建议，解决方案不完整、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p>1.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 10分；</p> <p>2.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可行，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p> <p>3.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p> <p>4.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次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0
4	施工安全保障及质量保证措施	<p>1. 保证措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完全满足并优于磋商文件需求，得 10 分；</p> <p>2. 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实施方法能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 7 分；</p> <p>3. 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一般可行，得 4 分；</p> <p>4. 保证措施方案不合理、实施方法不可行，得 1 分；</p>	10

		5. 无提供得 0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1. 对项目资金使用、劳动力安排、主要材料用量、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施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安排合理，得 10 分； 2. 对项目资金使用、劳动力安排、主要材料用量、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施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安排比较合理，得 7 分； 3. 对项目资金使用、劳动力安排、主要材料用量、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施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安排基本合理，得 4 分； 4. 对项目资金使用、劳动力安排、主要材料用量、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施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安排还算合理，得 1 分； 5. 无提供得 0 分。	10
价格评分（15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5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6%；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times （1-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1.5.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1.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4.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4.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的价格扣除。

4.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第 四 部 分

用 户 需 求 说 明

一、项目名称：郁南县 Y512 线大田滂-迳心公路拓宽工程

二、项目预算（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捌佰零柒元整；小写：985807.00

三、项目概况

1、郁南县Y512线大田滂—迳心公路拓宽工程起于Y512线大田滂，止于迳心公路，该路段现状路面宽度过窄，行车不便，该路段拓宽改造对区域开发和当地居民的出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现经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郁发改投资【2020】216号）批准建设，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020-445322-48-01-083236，资金来源于“2020年四好农村路”省级补助资金。

2、实施地点：郁南县连滩镇 Y512 线大田滂至迳心公路。

3、实施单位：郁南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工程规模：

1. 采购项目内容：

名称	工期	项目预算（元）
郁南县Y512线大田滂-迳心公路 拓宽工程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日历天 内完成。	大写：玖拾捌万伍仟捌佰零柒元整 小写：985807.00（含暂列金额： 28713.00元）

(一) 旧路现状及利用情况：

1) 原有道路等级、标准

本项目现状为水泥砼路面，宽约 3.5 米，错车困难，部分路段平曲线最小半径不到 10 米线型差，影响行车安全。本次改建按四级公路建设标准进行拓宽改建，局部拉直。

2) 旧路路基排水及沿线安全设施

旧路段全线有部分涵洞，涵洞为盖板涵，长度不能满足道路拓宽后的要求，本次设计考虑加长。旧路边沟有部分现状边沟，本次设计不新建边沟，局部对现状边沟新增盖板。

旧路沿线无安全防护设施，无法满足车辆行驶安全，本次设计对危险路段增设波形梁护栏、标志和凸面镜等设施。

(二) 项目内容：

工程路线全长 4.808 公里，公路设计时速 15km/h，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级，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拓宽，由现有 3.5 米宽水泥路面拓宽至 4.5 米宽行车道。

2. 工程规模：

(一) 工程量预算编制依据及清单

(1) 工程量预算编制依据

采用定额及编制依据：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3830-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为依据进行编制。

2) 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2019)544号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推荐性标准 JTG/T3833-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4) 广东省车船税标准(0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准推荐性标准 JTG/T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6) 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
- 7) 采用纵横造价编审(广东专业版)10.1 系统软件编制。

费用标准采用情况:

- 1) 人工工资: 根据粤交基(2019)544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 云浮市为四类区, 人工工资单价为 118.99 元。
- 2) 费率标准按部颁概预算费率标准(2018)执行。
- 3) 关于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沿海地区工程施工增加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费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2019)544号文件。
- 4) 主副食运费补贴按综合里程 3 公里计算。
- 5) 施工队伍调遣费按调遣距离 50 公里以内费率计算。
- 6) 表 A.0.2-8 综合费率计算表及表 A.0.2-9 综合费计算表。
- 7) 预算材料单价按广东交通造价 2020 年 8 月, 建筑、装饰材料单价由调查及综合各方面信息取得。
- 8) 利润: 按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扣除规费的 7.42% 计算。
- 9) 税金税率: 我省公路新建、改(扩)建、大修项目和公路养护工程(大修除外)的税金税率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 10) 安全生产费: 我省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大修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率按 1.5% 取定(《新规定》未包含的专业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率按相应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3830-2018《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为依据进行编制规定的累进费率计算。
- 12) 工程预备费按第一、二、三部分费用之和为基数, 按 3% 计列。
- 13) 国家或省级,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定和办法。
- 1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 规范, 施工图及技术资料。
- 15) 广东省的其他有关规定。

(2) 预算清单: 附后。

(二) 本路段设计速度 15km/h, 路面宽度 4.5 米, 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 级。主要工程数量见表 2。

表 2 主要工程数量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路线长度	Km	4.808	

土石方	挖方	m ³	2290	
	填方	m ³	1180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4440	
植草防护		M ²	1800	
排水盖板		m	220	
涵洞加长		m/道	2/6	
波形梁护栏		m	140	
标志		块	4	
镀锌钢管护栏		m	164	
挡土墙		m	40	

3. 项目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1) 设计依据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JTG D20-201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D30-201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 D40-2018;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JTJ 034-2018;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3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 D60-2015;

交通部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概预算编制办法”、“预算定额”及有关规定。

(2) 技术标准

本项目现为 3.5 米宽水泥路面，本项目建设标准为：设计速度 15Km/h，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拓宽，拓后宽度 4.5 米，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I 级，其余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等现行规范的要求。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1。

表 1 主要技术指标表

项 目	单 位	规定指标	采用指标
行车速度		15Km/h	15Km/h
行车道宽度	m	4.5	4.5
路面类型		水泥混凝土	

极限最小平曲线半径	m	15	15
最大纵坡	%	12	12
设计荷载		公路 II 级	公路 II 级
停车视距	米	15	15
设计洪水频率		1/25	1/25

4. 施工技术要求:

(一) 平面

由于现状道路受到地形限制，平面线形较弯曲，多处使用极限最小半径 15m，路线尽量按现状路线拟合而成。

(二) 横断面

横断面拓宽方式主要为单侧拓宽 1m，部分路段为两侧各拓宽 0.5m，对应路段位置详见图纸。

组成如下：3.5m 现状混凝土路面+1m 拓宽路面=4.5m。

(三) 路基工程

(1) 路基填料

填方路基应优先选用级配较好的砾类土、砂类土等粗粒土作为填料，填料最大粒径应小于 150mm。当采用细粒土填筑路基时，填料最小强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石灰、水泥或其他稳定材料进行处治。

路床填料最大粒径应小于 100mm，最小强度应符合下表规定：

填方路基填料最小强度

路床顶面以下深度 (m)	填料最小强度 (CBR) (%)
	四级公路
0~0.3	5
0.3~0.8	3
0.8~1.5	3
>1.5	2

(2) 路基压实

路基采用重型压实标准，填筑路堤时应采用分层填筑逐层碾压，其分层最大厚度应与压实机具功能相适应。专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可按支路标准执行。

土质路基压实度不应低于下表规定：

路基压实度要求

项目分类	路床顶面以下	压实度 (%)
------	--------	---------

	深度 (m)	四级公路
填方路基	0~0.8	94
	0.8~1.5	93
	>1.5	90
零填及挖方路基	0~0.3	94
	0.3~0.8	94

注：表中数值均为重型击实标准。

(3) 一般路基处理

填筑路基前，应先清除地表草皮、腐植土等，一般清表土 30cm，清表后按路基设计要求分层均匀碾压。对于人工填土区路段，施工单位应对本工程范围的回填土进行密实度检查，当回填土的密实度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应按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进行翻挖碾压处理。

当原地面坡度大于 1: 5 时，清表后首先在坡面上开挖反向台阶，每级台阶宽不小于 2 米，高 0.5 米，反向坡度为 2%~4%，然后分层填筑路堤。

(4) 填挖交界处理

为避免和减少差异沉降，填挖交界处应开挖台阶并铺设一层凸结点土工格栅。

1) 横向填挖交界的处理

对挖方区的路床 80cm 厚度进行超挖回填；填方区则采用砂性土填筑，并在路床底部设置凸结点土工格栅。

2) 纵向填挖交界的处理

对路堑 10m 范围的路床 80cm 厚进行超挖回填；填方区 12m 范围的三角区域采用砂性土填筑；在填挖交界处设置凸结点土工格栅。

砂性土的主要技术指标：颗粒组成（按重量计），砂粒（2-0.074mm）>70%，粘粒（小于 0.002mm）<3%，塑性指数 $I_p > 2$ ，液限 WL 在 16~28 之间。

(5) 桥涵台背处理

桥涵台背、挡土墙背路基可以采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山岗土等粗粒料土填筑。同时路堤与桥台、横向构筑物（箱涵、地道）的连接处应设置过渡段，过渡段路基压实度不应小于 96%。

(6) 路基工后沉降

路基交工面高程为道路土基顶面，路基处理交工面承载力需 $\geq 120\text{KPa}$ 。

路基容许工后变形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路基容许工后变形

工程位置 道路等级	桥台与路堤相邻处	涵洞、通道处	一般路段

次干道	≤0.20m	≤0.30m	≤0.50m
-----	--------	--------	--------

注：1、当路基中有其他管线及构造物时，应按管线等构造物的沉降要求进行设计，并应与相邻路基良好过渡。

（四）路面工程

本项目路面设计宽度为 4.5m。根据路面验算资料，路面结构采用 12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18cm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 (1) 设计年限：10 年。
- (2) 标准轴载：BZZ-100。
- (3) 混凝土弯拉强度 4.5MPa

材料参数如下：

1) 水泥

水泥采用 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的抗折强度、抗压强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面层水泥各龄期的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部位	机动车道	
交通等级	重交通	
龄期 (d)	3	28
抗压强度 (MPa) , ≥	22.0	52.5
抗折强度 (MPa) , ≥	4.0	7.0

水泥进场时每批量应附有化学成分、物理、力学指标合格的检验证明。水泥的化学成分、物理性能等路用品质要求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表 3.1.2 的要求。选用水泥时，除满足上述各项规定外，还应通过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根据其配制弯拉强度、耐久性和工作性优选适宜的水泥品种、强度等级。

2) 粗集料

粗集料应使用质地坚硬、耐久、洁净的碎石，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表 3.3.1 的规定。粗集料的最大粒径不超过 31.5mm，集料的颗粒组成应满足下表级配的要求。

水泥混凝土面层粗集料级配范围

累计筛余 %	方筛孔尺寸 (mm)							
	2.36	4.75	9.50	16.0	19.0	26.5	31.5	37.5
4.75~31.5	95 ~ 100	90 ~ 100	75 ~ 90	60~75	40~60	20 ~ 35	0~5	0

3) 细集料

水泥面层细集料应采用坚硬、耐久、洁净的天然砂，天然砂宜采用河砂，砂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公

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表 3.4.1 的规定。路面用天然砂宜为中砂，级配范围见下表所示。

水泥混凝土面层细集料级配范围

累 计 筛 余 分 配 %	方筛孔尺寸 (mm)					
	0.15	0.30	0.60	1.18	2.36	4.75
中砂	90~100	70~92	41~70	10~50	0~25	0~10

4) 外加剂

施工过程中采用的外加剂产品质量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表 3.6.1 的各项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有相应资质外加剂检测机构的品质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应说明外加剂的主要化学成分，认定对人员无毒副作用。

5) 接缝填封材料

胀缝接缝板应选用能适用混凝土板膨胀收缩、施工时不变形、复原率高和耐久性的材料，宜选用泡沫橡胶板或沥青纤维板。

接缝填料应选用与混凝土接缝槽壁粘结力强、回弹性好、适应混凝土板收缩、不溶于水、不渗水、高温时不流淌、低温时不脆裂、耐老化的材料。横缩缝、施工缝、胀缝填料采用沥青玛蹄脂灌封。

6) 施工技术要求

① 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弯拉强度标准值为 4.5Mpa。

② 路面抗滑构造深度（铺砂法）：机动车道 $0.7\text{mm} \leq TD \leq 1.10\text{mm}$ 、人、非混合道 $0.5\text{mm} \leq TD \leq 0.9\text{mm}$ 。混凝土路面使用圆盘、叶片式抹面机精平后必须采用硬刻槽方式制作抗滑沟槽。可采用等间距刻槽，尺寸宜为：槽深 3~5mm，槽宽 3mm，槽间距在 12~24mm 之间随机调整。硬刻槽机重量宜重不宜轻，一次刻槽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500mm，硬刻槽时不应掉边角，亦不得中途抬起或改变方向，并保证硬刻槽到面板边缘。抗压强度达到 40%后可开始硬刻槽，并宜在两周内完成。硬刻槽后应随即将路面冲洗干净，并恢复路面的养生。

③ 水泥混凝土应采用集中拌和，机动车道路面采用滑模摊铺机铺筑，人、非混合道及平交路面采用三辊轴机组铺筑施工。

④ 路面面层施工前应先测量基层的标高及平整度是否符合要求，达到要求后方可施工。

⑤ 路面分段施工完毕后，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路面养生，达到养生期后才能开放交通。

(五)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

(1) 级配设计

机动车道路面基层采用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半刚性结构，基层配合比设计按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方法确定满足设计要求的配合比，集料的最大粒径不大于 31.5mm，为了有效控制混合料的级配，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的集料规格应至少划分为四档，分别为：0~5、5~10、10~20、20~30，水泥稳定级配碎石的级配范围见下表。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集料级配范围表

通过下列方筛 (mm) 的质量百分率 (%)												
31.	26.5	19.0	16	13.2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
100	90 ~ 100	73 ~ 84	65 ~ 76	58 ~ 69	47 ~ 58	30~40	17~28	10~20	6~14	3~10	2~7	0~5

(2) 碎石压碎值不大于 30%；液限<28%；塑性指数<9。

基层材料的配合比试验严格按照《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 中的要求进行。

(3) 基层应采用集中厂(场)拌和生产混合料，基层采用机械摊铺。

(4)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材料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的代表值为 3.0Mpa。

(5) 5.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的压实度不得小于 98%；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的压实度不得小于 97%

(6) 基层表面必须平整，其路拱应与路面一致，施工时应严格遵守施工工艺及质量检验标准，混合料摊铺时应不产生粗细粒。

(六)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施工技术要求

(1) 基层、底基层应用厂拌设备进行集中拌和，集中拌和时，含水量宜略大于最佳值，使混合料运到现场摊铺后碾压时的含水量不小于最佳值。

(2) 集中厂拌法施工时的横向接缝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用摊铺机摊铺混合料时，不宜中断，如因故中断时间超过 2h，应设置横向接缝，摊铺机应驶离混合料末端；

②人工将末端含水量合适的混合料弄整齐，紧靠混合料放两根方木，方木的高度应与混合料的压实厚度相同；整平紧靠方木的混合料；

③方木的另一侧用砂砾或碎石回填约 3m 长，其高度应高出方木几厘米；

④将混合料碾压密实；

⑤在重新开始摊铺混合料之前，将砂砾或碎石和方木除去，并将下承层顶面清扫干净；

⑥摊铺机返回到已压实层的末端，重新开始摊铺混合料；

⑦如摊铺中断后，未按上述方法处理横向接缝，而中断时间已超过 2h，则应将摊铺机附近及其下面未经压实的混合料铲除，并将已碾压密实且高程和平整度符合要求的末端挖成与路中心线垂直并垂直向下的断面，然后再摊铺新的混合料。

(3) 应避免纵向接缝。一级公路的基层应分两幅摊铺，宜采用两台摊铺机一前一后相隔约 5~10m 同步向前摊铺混合料，并一起进行碾压。

在不能避免纵向接缝的情况下，纵缝必须垂直相接，严禁斜接，并符合下列规定：

①在上一幅摊铺时，在靠中央的一侧用方木或钢模板做支撑，方木或钢模板的高度应与稳定土层的压实

厚度相同；

②养生结束后，在摊铺另一幅之前，拆除支撑木（或板）。

(4) 每一段碾压完成并经压实度检查合格后，应立即开始养生。宜采用湿砂进行养生，砂层厚宜为 7~10cm。砂铺匀后，应立即洒水，并在整个养生期间保持砂的潮湿状态。不得用湿粘性土覆盖。养生结束后，必须将覆盖物清除干净。

(七) 碎石垫层

(1) 未筛分碎石颗粒组成和塑性指数应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表 6.2.7 所列 1 号级配范围内，其颗粒组成范围见下表：

未筛分碎石的颗粒组成范围表

粒径	方筛孔尺寸 (mm)									液限 (%)	塑性指 数
	53	37.5	31.5	19.0	9.5	4.75	2.36	0.6	0.075		
通过质量百分率 (%)	100	85~100	69~88	40~65	19~43	10~30	8~25	6~18	0~10	<28	<6

(2) 碎石压碎值不大于 35%。

(3) 塑性指数应符合规定。

(4) 混合料必须拌和均匀，没有粗细颗粒离析现象。

(5) 在最佳含水量时进行碾压，达到按重型击实试验法确定的要求压实度。

(6) 应使用 12t 以上三轮压路机碾压，每层的压实厚度不应超 15~18cm。用重型振动压路机和轮胎压路机碾压时，每层的压实厚度可达 20cm。

(7) 未筛分碎石层压实度不得小于 96%。

五、商务要求

注：标“★”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 中标人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中标人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名单一致，并要在施工时每天驻守现场，若有变更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得变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中标人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

5.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6.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 中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9. 中标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二）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或以上。

2. 质量要求：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4. 质保期：壹年（自完工之日起），工程缺陷期：两年（自交工之日起）。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按要求返工，施工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采购人人为或不可抗力的除外），返工部分的质保期在返工验收之日起顺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无条件负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维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若由于中标人的责任造成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造成工程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拆除重建，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资料与归档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四）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中标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合同签订金额=（预算金额 ×1-中标下浮率）。**
2. **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价=财政结算审定工程量×预算财审单价×（1-中标下浮率）。**
3. 报价须知：各投标人参考磋商文件的附件：预算工程量清单，对本项目的项目预算进行下浮率报价。
4. 如果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后，在施工、验收、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其他要求

1. 按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要求，开工日期由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起计。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完工日期以采购人和监理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3. 采购人同意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应由采购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工期起计时间相应延后。
4.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 1) 不可抗因素；
 - 2)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 10%）；
 - 3) 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中有关条文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细则进行施工。

7.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七）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 工程竣工验收由中标人、监理人、采购人共同进行，由中标人按云浮市建设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
3. 竣工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壹式叁份，电子版档案壹份。中标人在本项目的各工程竣工后(以现场监理和采购人签证时间计起)，必须在 10 天内全面退场，2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竣工文件和质量保证资料。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以担保函形式。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中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中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采购人按以下程序支付：
 -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含工人工资保证金合同价的 3%)；
 - （2）进度款按月度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申请支付,当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时暂停进度款申请（需完成项目工程量进度达到 85%）；
 - （3）完成所有项目施工并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申请累计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剩余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项目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质保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均不计利息）。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
 - （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4）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预付款除外）；
 - （5）中标人营业执照；
 - （6）中标人银行开户许可证。



附件:预算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预算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 郁南县 Y512 线大田滂-迳心公路拓宽工程 合同段: Y512 线大田滂-迳心公路拓宽工程

编制范围: K0+000-K4+808

招预 01-2 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 100 章	总则	17901.00
2	第 200 章	路基	184138.00
3	第 300 章	路面	628226.00
4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2575.00
5	第 500 章	隧道	
6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124254.00
7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 800 章	机电工程	
9	第 900 章	附属区房建工程	
10	第 100 章至 900 章清单合计		957094.00
11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2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 10-11)=12		957094.00
13	计日工合计		
14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8713.00
15	投标报价(10+13+14)=15		985807.00



工程量清单表

建设项目名称：郁南县 Y512 线大田滂-迳心公路拓宽工程 合同段：Y512 线大田滂-迳心公路拓宽工程

编制 范 围：K0+000-K4+808

招预 01-2 表

工程量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1-1	保险费	总额	1.000	3813.00	3813.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4088.00	14088.00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17901.00		



工程量清单表

建设项目名称：郁南县 Y512 线大田滂-迳心公路拓宽工程 合同段：Y512 线大田滂-迳心公路拓宽工程

编制范围：K0+000-K4+808

招清单 01-1 表

工程量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422-9	预制安装运输混凝土圆管				
422-9-4	预制、运输、安装混凝土圆管				
422-9-4-5	Φ 0.8m 钢筋砼管	m	12.000	214.58	2575.00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2575.00	



工程量清单表

建设项目名称：郁南县 Y512 线大田滂-迳心公路拓宽工程

合同段：Y512 线大田滂-迳心公路拓宽工程

编制范围：K0+000-K4+808

招清单 01-1 表

工程量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602-2	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602-2-1	路侧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602-2-1-2	波形梁钢护栏 Gr-B-2E	m	140.00	198.94	27852.00
602-3	镀锌钢管护栏				
602-3-1	镀锌钢管护栏	m	104.00	135.00	14040.00
602-4	拆除现状桥梁护栏				
602-4-1	镀锌钢管护栏拆除	m	60.00	60.00	3600.00
602-11	公路用凸面镜				
602-11-1	φ 800 公路用凸面镜	个	2.00	650.00	1300.00
604-1-1	△ 边长=700mm	个	2.00	878.00	1756.00
604-1-2	○ 直径=600mm	个	1.00	1023.00	1023.00
604-1-3	▽ 边长=700mm	个	1.00	985.00	985.00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2	反光型	m ²	1440.00	49.47	71237.00
605-1-4	振动	m ²	20.00	123.05	2461.0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124254.00		



第五部分

磋

商

须

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郁南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文件并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2.4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货物”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物品及其它材料等。

2.6 服务：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

2.8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10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工程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工程”是指按国家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完成的工程。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写、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2 要求提供的工程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磋商资料表

第三部分：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部分：用户需求说明

第五部分：磋商须知

第六部分：合同样本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且不会被扣除磋商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2.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3.1.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3.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3.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4 磋商的语言

- 4.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 响应文件的构成

- 5.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 5.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 6.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6.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6.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6.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报价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用户需求说明”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 7.1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7.1.1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7.2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7.3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7.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7.5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 7.6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中标确定的总价承包本项目，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 7.7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根据中标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7.8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7.9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如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金额有特殊规定（详见**磋商资料表**）。如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对已列入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的不可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投标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中标总报价为准。
- 7.10 项目进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供应商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7.11 响应供应商一旦中标，响应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 7.12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 中标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2) 中标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当地造价管理站同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3) 中标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限价-中标价)/最高限价）；

(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8 投标货币

8.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9 联合体投标

9.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9.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9.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9.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0.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1 证明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工程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1.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

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磋商保证金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2 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资料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4.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4.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一览表、保证金凭证、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致：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正本__份、副本__份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
在__年__月__日 00:00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 31 号第 14、15 卡之 D5 楼 501 房

15.3 响应文件的密封：

15.3.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5.3.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5.4 响应文件的标记：

15.4.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5.4.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5.5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6.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7.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

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17.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六、竞争性磋商流程

18 响应文件的拆封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8.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18.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9.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 磋商过程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0.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0.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0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20.10.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0.1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1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1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0.10.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0.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0.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0.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1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1 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21.2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1.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1.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22.3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6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21.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1.8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结果

-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2.3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响应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响应文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以商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22.4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2.5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6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3.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3.2.1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3.2.2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4 质疑

- (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 磋商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潜在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参考格式见本须知第（8）款）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有关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 31 号第 14、15 卡之 D5 楼 501 房

联系人：彭钰桃

联系电话：0766-7382167

传真：0766-7382167

邮编：527199

(8)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号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6) 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郁南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投诉受理机构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新生路 92 号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0766-7598328

七、 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100 以下	1.50%	1.00%	1.50%
100-500	1.10%	0.70%	0.80%
500-1000	0.80%	0.55%	0.45%
1000-5000	0.50%	0.35%	0.25%
5000-10000	0.25%	0.20%	0.10%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 = 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 = 4$ 万元

$(5000-1000)$ 万元 $\times 0.5\% = 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 $\times 0.25\% = 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 万元

- 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等形式支付。
-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4) 报价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报价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29 保密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报价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报价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招标。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与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5、凡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30 适用法律

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 六 部 分

合

同

样

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施 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编号: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8 版》，在不违反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执行。

- 4、乙方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 5、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7、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甲方只负责协助。
- 9、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五、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 1、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乙方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 3、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 4、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 5、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暂列金额_____）；

（小写）：¥ _____（其中暂列金额¥_____）。

（注：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text{结算价} = \text{财政结算审定工程量} \times \text{预算财审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甲方按以下程序支付：
 -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含工人工资保证金合同价的 3%）；
 - （2）进度款按月度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申请支付，当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时暂停进度款申请（需完成项目工程量进度达到 85%）；

(3) 完成所有项目施工并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申请累计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剩余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项目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质保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均不计利息）。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预付款除外）；
- (5) 乙方营业执照；
- (6) 乙方银行开户许可证。

八、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或以上。

2、质量要求：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4、质保期：壹年（自完工之日起），工程缺陷期：两年（自交工之日起）。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按要求返工，施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人为或不可抗力的除外），返工部分的质保期在返工验收之日起顺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无条件负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若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造成工程不合格的，乙方应拆除重建，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标准

1、本项目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工程竣工验收由乙方、监理人、甲方共同进行，由乙方按云浮市建设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甲方收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3、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壹式叁份，电子版档案壹份。乙方在本项目的各工程竣工后(以现场监理和甲方签证时间计起)，必须在 10 天内全面退场，20 天内向甲方提供所有竣工文件和质量保证资料。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以担保函形式。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乙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乙方。

十一、资料与归档

1、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2、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甲方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1、乙方每完成任何一道工序，未经甲方签证认可，而强行进入下一工序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工程建设的，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总工程款 0.5%的违约金；经双方认可的因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延误工期的除外。

3、乙方不能完成工程建设而在中途放弃的，乙方返还甲方预付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工程验收、拒付工程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 5%违约金。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

6、乙方逾期完成工程建设、不能完成工程建设而在中途放弃或违约被甲方终止合同的。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郁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与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鉴 证：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四）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
-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



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失职违约, 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第七部分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磋商项目、编号，标明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项目编号/包组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附件目录：

- 1) 价格评审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综合评分自查表；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 4) 磋商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件证明材料；
- 8) 资格声明；
- 9) 价格扣除相关资料证明（如有）；
- 10)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11) 业绩介绍；
- 12) 施工方案；
- 1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

注：

1、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可参照附件封面及 1 至 15（但不限于、可更多）的格式和要求编写打印。

2、响应文件除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采用黑色墨水钢笔书写外，其他文字及金额一律采用电脑打印。

3、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4、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目录索引以方便评标时阅读审查。

5、如果由于响应文件编制错漏、索引差错、装订混乱等导致被评委误读，是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附件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机构； (2) 供应商必须提供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如有被列入上述内容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查核后将被拒绝。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投标时须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磋商保证金已足额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文件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公平竞争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首次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投标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标“★”号的为实质性条款，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综合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综合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权重	证明文件
商务评分细则（共 35 分）				
1	业绩	成立至今投标人完成过或正在履行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见响应文件（）页
2	企业荣誉	成立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安全生产、文明示范工地等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荣誉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见响应文件（）页
3	拟投入人员实力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1）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拟投入人员： （1）为本项目投入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全部配备齐全得 5 分，配备每少一个减 1 分，最低为 0 分。（提供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见响应文件（）页

		不提供不得分) (2) 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细则 (共 50 分)				
1	项目实施方 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完整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且有具体的工作流程说明并优于磋商文件的, 得 10 分; 2. 提供完整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有具体的工作流程说明满足磋商文件的, 得 7 分; 3. 提供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工作流程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有简单的工作流程说明, 得 4 分; 4.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差, 次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 5. 无提供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的, 得 0 分。 	10	见响应文件 () 页
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清晰、完整, 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解决方案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的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10分; 2.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清晰, 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较合理化的建议, 解决方案较具有完整性、可行性并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7分; 3.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简单, 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提出一般可行的解决方案或一般合理化的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的, 得4分; 4.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不清, 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没有可行的解决方案或合理化的建议, 解决方案不完整、没有可行性的, 得1分; 	10	见响应文件 () 页

		5. 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p>1.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符合项目需求, 得 10分;</p> <p>2.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可行, 比较符合项目需求, 得7分;</p> <p>3.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得4分;</p> <p>4.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次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0	见响应文件 () 页
4	施工安全保障及质量保证措施	<p>1. 保证措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完全满足并优于磋商文件需求, 得 10 分;</p> <p>2. 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实施方法能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 得 7 分;</p> <p>3. 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一般可行, 得 4 分;</p> <p>4. 保证措施方案不合理、实施方法不可行, 得 1 分;</p> <p>5. 无提供得 0 分。</p>	10	见响应文件 () 页
5	资源配备计划	<p>1. 对项目资金使用、劳动力安排、主要材料用量、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施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安排合理, 得 10 分;</p> <p>2. 对项目资金使用、劳动力安排、主要材料用量、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施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安排比较合理, 得 7 分;</p> <p>3. 对项目资金使用、劳动力安排、主要材料用量、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施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安排基本合理, 得 4 分;</p> <p>4. 对项目资金使用、劳动力安排、主要材料用量、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施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安排还算合理, 得 1 分;</p>	10	见响应文件 () 页



		5. 无提供得 0 分。		
--	--	--------------	--	--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严重扣分。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投标下浮率 0-100%（不含本数）	工期
郁南县 Y512 线大田滂-迳心公路拓宽工程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完成。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四章“用户需求说明”要求。
5. 投标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不能为负数或零。
6.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7.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8.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如投标下浮率报价为10%，则工程价款：合同签订金额=（预算金额 ×1-中标下浮率）】。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价=财政结算审定工程量×预算财审单价×（1-中标下浮率）。



附件三：

1、若汇款的填写如下：

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公司，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已于__年__月__日用本公司对公账户以银行主动划帐方式向你方划入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帐凭证复印件。

2、退还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格式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致：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注：响应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若汇款的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报价一览表、保证金凭证、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附件四：

磋商函

致：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工程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一）我方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件_____份（以 U 盘或光盘的形式、Word 文档和 PDF 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由_____（填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汇单，金额为_____元。

（二）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七）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八）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九）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



理。

(十)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邮编：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附件七: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件证明材料

(粘贴营业执照复印件)

(粘贴相关资质证件证明材料)



附件八：

资格声明

致：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人，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工程量及相关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响应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 重(累计%)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响应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件十：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描述	响应文件对应商务响应（要 按投标的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附件十一：

业绩介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

-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评分体系与标准 “综合评分表” 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施工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根据用户需求/综合评分表等内容提供相应的方案：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磋商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须知”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汇款方式支付 (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收款人名称	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郁南中山路支行
账 号	44050182743700000056

附件十五：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其中包括：

- 1、供应商必须提供2019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证明材料】；
- 3、供应商必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证明材料】；
- 4、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6、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和转包投标承诺函

《承诺函》（自定格式）：

致：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和转包，本项目的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2. 中标人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中标人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名单一致，并要在施工时每天驻守现场，若有变更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得变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自定格式）

★7. 中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自定格式）

★5.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若由于中标人的责任造成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造成工程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拆除重建，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自定格式）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以担保函形式。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中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中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自定格式）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云浮市全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

在___年___月___日 00:00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 31 号第 14、15 卡之 D5 楼 501 房